

#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所) 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4月23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3月1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02年8月1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所)為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，特設置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專業領域中互相推選一專任教師擔任，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 審訂招生簡章內容。
  - 二、 訂定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項目、報考條件及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  - 三、 訂定考試及甄試各項目之評分方式及辦法。
  - 四、 審查考生推薦資格。
  - 五、 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事宜。
  - 六、 編製考生成績名次表，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學生。
  - 七、 其他考試入學與甄選入學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參與討論。
- 第六條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考試及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報考學生為本身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九條 書面資料審查、在校成績、口試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~~(所)~~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